

2022 年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实施，组织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老城区改造、维护、建设的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规划区内有关城镇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市规划区内有线、无线和空中通道的规划管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负责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市区建成区及已征土地内的违法、违章、违规建设行为；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三) 负责对县城、村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指导、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和指导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重点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四) 负责管理监督市辖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许可

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审查市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组织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六）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工程类别核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七）负责住宅行业管理，房屋拆迁及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指导和协调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八）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人防工程建设。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及外地进驻河源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执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工作。

（十一）指导和协调各县城镇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综合检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科室共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排水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消防工程建设科。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核定我局行政编制 62 名、后勤服务编制 6 名。现有行政在职人员 48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固化管理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31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16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828.0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767.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63.25	本年支出合计	21163.2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63.25	支出总计	21163.2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4.00	0.00	1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67.00	5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67.00	5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767.00	5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63.25	1304.67	19858.5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3	6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3	6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3	6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28.02	1236.44	11591.5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6.44	1236.44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36.44	12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87.58	0.00	8587.5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521.00	0.00	7521.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6.58	0.00	666.58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54.00	0.00	2854.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4.00	0.00	1904.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67.00	0.00	5767.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67.00	0.00	5767.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767.00	0.00	5767.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2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441.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828.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767.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63.25	本年支出合计	21163.2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63.25	支出总计	21163.2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721.67	1304.67	8417.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3	68.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3	68.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3	68.2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86.44	1236.44	15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6.44	1236.44	15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236.44	1236.44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5767.00	0.00	5767.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5767.00	0.00	5767.00
[2140106]公路养护	5767.00	0.00	5767.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04.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9.7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70.45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0.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8.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7.2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1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8.23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6.30	256.30	20.00	0.00
“三公”经费	7.50	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	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441.58	0.00	1144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1.58	0.00	1144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87.58	0.00	8587.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521.00	0.00	7521.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6.58	0.00	666.5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54.00	0.00	2854.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00.00	0.00	8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50.00	0.00	15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04.00	0.00	1904.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16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61.79 万元，下降 52.36%，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排资金减少，运转类项目经费大幅度削减；支出预算 2116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61.79 万元，下降 52.36%，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排资金减少，运转类项目经费大幅度削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 万元，下降 55.88%，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支出额度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将 3 部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车辆运行单独作细化预算导致；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缩减导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6.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9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8.2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47.4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37.5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多功能一体机、保密柜、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2500.00	确保 2022 年河源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正常发放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874.00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处理量 4 万吨/日的每年租赁费用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800.00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处理量4万吨/日的每年运营费用
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7521.00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购买服务相关事项的批复》（河府函〔2016〕329号）文件精神，经河源市人民政府授权，河源市住建局作为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服务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期限为20年，购买服务资金支出逐年纳入河源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河源市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升级改造PPP项目	5767.00	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迎客大道至粤赣高速城北出口段）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解决了西环路南段开裂、烂板，排水排污系统不完善，道路设计档次低、景观差、交通乱的问题，加强了区域内基础条件的建设，是强化区域内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推进城区道路建设，是河源市发展的必然选择，有助于提升河源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品位和知名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	300.00	2022年上半年明确设计方案并完成相关审批工作；2022年第三季度组织EPC总承包、监理招标；2022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注： 预算数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